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素娟召集并主持，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会监事4名，蓝虹监事委托蔡素娟监事代为表决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